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CHENGTONG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7)

- (1) 委任非執行董事；  
及  
(2) 成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 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王大雄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均將自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 成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董事會亦宣佈，其已決議成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自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起生效。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立時，王大雄先生將擔任委員會主席，而楊田洲先生及何佳教授將擔任委員會成員，全部將自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 委任非執行董事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王大雄先生(「王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均將自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王先生，61歲，於一九八三年取得上海海運學院水運財會專業經濟學學士學位及於二零一二年取得上海財經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專業碩士學位。彼為一名高級會計師。

王先生於航運業擁有近40年經驗。彼於一九八三年八月至一九九六年一月任職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交通運輸部廣州海運局，主要負責財務事宜及其後擔任廣州海運(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部長及總會計師直至一九九八年一月。於一九九八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王先生亦先後於中國海運(集團)總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總會計師、副總裁及副總經理。

於一九九七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期間，王先生擔任中海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現稱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分別為01138及600026)執行董事。

此外，王先生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擔任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及上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分別為03968及600036)非執行董事，及其後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至今擔任其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亦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四年擔任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及上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分別為02866及601866)非執行董事，並其後自二零一六年五月起擔任其執行董事及董事長直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辭任。彼亦於二零一六年九月至二零二二年五月擔任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及上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分別為06099及600999)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王先生獲委任為誠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中國誠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獨立董事。

根據本公司建議與王先生將訂立的委任函，王先生將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起為期一年，須遵守本公司章程細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以及其他相關條文之規定。王先生有權收取每月港幣30,000元作為董事袍金，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根據董事會批准的本公司薪酬政策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i)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香港或境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王先生確認，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項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其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藉此機會歡迎王先生加入董事會。

### **成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董事會亦宣佈，其已決議成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自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將主要負責(a)制訂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目標；(b)協調及監督本集團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的事宜；(c)識別主要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d)監察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成效；(e)協調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f)履行董事會不時委派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的其他職務及職能。

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立時，王大雄先生將擔任委員會主席，而執行董事楊田洲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佳教授將擔任委員會成員，全部將自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斌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斌先生及楊田洲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常清教授、李萬全先生及何佳教授。